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天化，证券代码：000912）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1 月 15 日、1 月 1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已达 14.3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该情形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的事项；
-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三）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
-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

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说明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收到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泸州中院”）裁定，受理对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泸天化股份”、“公司”）的重整申请。2018 年 6 月 29 日，泸州中院裁定批准《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泸天化股份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

2018 年 12 月 28 日，泸天化股份管理人向泸州中院提交《关于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并申请确认泸天化股份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2018 年 12 月 28 日，泸州中院裁定泸天化股份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五、相关风险提示

（一）当公司出现以下情形，公司股票将存在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 条第（一）项、第（二）项、14.1.1 条第（一）项、（二）项的规定，根据公司披露的 2017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净资产也为负值，若其后首个会计年度（即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仍为负值或期末净资产仍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4.1.1 条第（一）项、（二）项的规定，在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日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

股票上市的决定。

(二) 当公司出现以下情形，公司股票将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即 2019 年度）报告显示扣除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营业收入低于 1000 万元或者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14.4.1 条第（一）项至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是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17 日